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記錄：謝宛蓁、林紹鈞

案由一	有關電腦伴唱機重疊串聯後所涉公開演出之疑義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案緣起於集管團體向本局陳情，稱目前電腦伴唱機市場產生一新興利用型態，亦即有利用人將 2 台以上之電腦伴唱機重疊串聯（例如金嗓+瑞影），則利用該電腦伴唱機時，究應購買幾張公演證產生爭議？由於目前集管團體對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之授權實務，雖係以場所為授權對象，但卻以機台數計算（每年每台 3000 元）作為收費標準，故集管團體認為，一機應購買一張公演證，二台串聯則應購買二張；惟利用人認為，串聯後成為一台，故應購買一張公演證即可。</p> <p>二、為確實了解實務上電腦伴唱機串聯之技術及利用情形，經本組於 8 月 15 日至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辦公室拜訪，並實地考察 TMCS 代為商借之串聯電腦伴唱機，當天考察及訪談情形如下：</p> <p>(一)以 TMCS 會務人員當天組裝及展示之電腦伴唱機觀之，其串聯技術及方式略為：將不同品牌之二台電腦伴唱機(如瑞影+金嗓)以上下堆疊之方式擺放，再以 USB 及接線串聯二台機器，即可於螢幕上點唱二台機器內之歌曲(詳后附照片)。</p> <p>(二)另本組當場亦詢問 TMCS 林嘉愷副總及戴元彬特助有關電腦</p>

伴唱機串聯之實務情形及授權方式，其表示實務上或因授權問題，或因市場競爭問題，各品牌伴唱機內重製之歌曲並不相同，故小吃店或卡拉 ok 利用人為讓消費者有更多歌曲可供選唱，通常會在店內擺放二台以上伴唱機，以補充單機曲目之不足。是以，依通常情形，二台伴唱機無論係分別擺放或串聯，實際上在特定之時間點，消費者均只能點唱其中一台伴唱機之歌曲，僅有一個公開演出行為，是 TMCS 並非以機台數作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收費標準，而選擇以營業場所坪數作為收費基準。

三、經查，有關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本局曾解釋，授權之對象係營業場所而非機器（參見本局 97 年 1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600116770 號函，如附件），而就該營業場所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目前之計費方式則有「以坪數計費」及「以電腦伴唱機台數計費」二種方式。以「以坪數計費」時，使用報酬係以每坪多少錢計算，在該授權之坪數內所有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利用行為均為授權效力所涵括，故於一坪內擺設不論多少台電腦伴唱機，其授權金額並無不同；另依「以電腦伴唱機台數計費」時，則依店家所擺設電腦伴唱機台數多寡進行收費，例如 100 坪與 2 坪店家均只擺設一台電腦伴唱機時，仍以一台電腦伴唱機收取相同使用報酬費。故串聯之利用方式，表面上雖有二台電腦伴唱機，但其利用當下二台只能做一次性利用，與傳統利用有別，但其授權計費標準是否亦應予調整？是否為原使用報酬率之效力及範圍所涵括，產生疑義？

四、本案前經本組於 8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洽詢顧問之意見，茲將各顧問回復意見彙整如下：

（一）李信穎委員：

1、本人認為這應該是管理的問題，雖然智慧局之前的函釋是以

營業場所作為授權對象，而非電腦伴唱機本身，但考量社會大眾對有無授權的認知，與集管團體管理的便利性，記載機器型號並不失為一個好方法，也並無規定不可變更。

- 2、至於串聯使用的真實情況，本人認為有必要詳加了解事實情況，如果利用人僅是為了補充曲目的不足，建議由雙方去談判出價格，例如同一場所第二台該如何打折，而不建議由智慧局來定義出詳細的授權計算單位。

(二)孫遠釗委員：

如果來文所指的是在特定時間點上，對於特定著作物的利用，則在任何的時間點上，自然只可能有一個公開演出行為；至於費率的計算，自應完全依據當事人間的協議而定，主管機關不宜介入，否則便形成了事實上的強制授權，恐會十分不妥。

(三)蕭雄淋委員：

有關所詢問題，牽涉到串聯的實務技術問題，目前僅有集管團體提供資料及實務情況之說明，並無利用人團體的意見，建議可在著審會審議某項費率時，順便討論此一提案，請權利人及利用人各派代表來說明，由審議委員當場提問並討論，結論會較成熟。

(四)張懿云委員：

- 1、依我之見，不管串連幾個機台，如果「實際點唱時，每次點唱僅能使用其中一台伴唱機之曲庫，無法同時使用多台伴唱機同時演唱」，則應該只有一個公開演出的行為。
- 2、如果是場場所為授權對象（只是以機台數作為收費標準），則串連兩個機台，縱使會讓可播送的曲目變多，但如果都是在「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之範圍內」，亦無侵害公開演出權之處。
- 3、因此，本人認為頂多只能判斷「數台機台串聯是否屬於新的著作利用方式」，由集管團體針對此種利用形式擬訂新費率，利用人提出異議後，再由著審會進行審議。

(五)葉奇鑫委員：

本人認為除非在實際使用上，二台伴唱機除了串聯外，也可以

變相獨立提供二個包廂服務，否則一個包廂二台伴唱機串聯，仍只有一個公開演出行為，應該辦理一張公演證即可。另外，本人也贊成讓雙方來陳述，也許雙方各有苦衷和細節需要瞭解。

五、綜上所述，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集管團體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以機台數作為計費標準，由於此項費率係由集管團體公告實施，並未經本局審議，是此項費率之適用產生疑義時，應由集管團體加以解釋，如無法解釋，或後續出現之新興利用型態已溢出原費率之涵蓋範圍，則集管團體應針對此一新興利用型態另訂使用報酬率。是以，由於本案係屬集管團體費率適用之爭議，應由集管團體自為解釋，或另訂使用報酬率，本局不宜介入，是否可行？

(二)如認本案非僅屬集管團體費率適用之爭議，亦涉及公開演出行為之界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行為之經濟上評價，應以機台數為認定基準，或以同一時間實際得公開演出之次數為認定基準?)，本局仍應加以解釋、說明，則將二台以上之電腦伴唱機串聯利用，究應購買一張或數張公演證?理由為何?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係以被授權人與利用場所為授權對象，而非以伴唱機機型或機種為授權對象，「電腦伴唱機台」數量僅係計算使用報酬之標準(收費方式)，故利用人如已向集管團體支付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則已取得該場所利用該集管團體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即無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情形。由於MCAT於99年7月1日公告實施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時，市場上尚未出現電腦伴唱機串聯之新興利用型態，故本案並非授權之問題而係所定收費標準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針對此種串聯之新興利用型態，目前計費方式似未考量此一利用方法，對原定電腦伴唱機收費方式費率是否仍屬公平、合理，MCAT

	可再作檢討。
案由二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之營利性無線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請參考附件一。</p> <p>二、本案申請人主張，MCAT 未先行徵詢廣播電台利用人之意見，亦未考量廣播產業經營艱辛之現況，而逕行公告遠超過現行市場價格之費率，且 MCAT 新公告之費率雖已依縣市以及頻道屬性作區分，但僅以各縣市總人口數作為計價基準，而忽略實際收聽人口數，實屬不合理。又有關全國性電台部分，MCAT 新公告費率係將全國性電台所涵蓋之各縣市累加計算，此乃忽略全國性電台係採「廣播網」之經營概念，若依所涵蓋之各縣市累加，將有重複收費之不合理情形。此外，利用人並提出其認為合理之費率：「應以過去各電台與 MCAT 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p> <p>三、本案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辦理意見交流會完竣，且 MCAT 於會後參考本案意見交流會之會議紀錄與利用人等相關意見，將本項費率內容再作增修，如附件二。</p> <p>四、依據申請人與 MCA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中、小功率廣播電台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CAT 原訂費率為「廣播電台：1.年收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25%。 2.按歌曲實際使用量計算年費：(1)第一次簽約以過去 3 年使用音

樂詞曲數量之平均值乘單價，為年費基準額。(2)爾後則以上一年度使用音樂詞曲總數乘單價，為當年年費金額。(3)每首歌曲為一單元，超過5分鐘以另一單元計算，依此類推。各使用者單價如下：大功率電台：3.5元、中功率電台：2.5元、小功率電台：1.5元」。

但過去MCAT與各廣播電台未曾按照上述原訂費率達成費率協議。

2. 過去實務上，MCAT與各廣播電台公會歷經多次協商後，調頻(FM)電台係按各電台之縣市地區、屬性、功率及電台主要語言區分費率，而調幅(AM)電台係按各電台「主舞台」與「轉播台」之數量累加計算(如附件三)，作為實際協商基礎。
3. 本案MCAT新公告之費率，調頻(FM)與調幅(AM)電台皆係按各電台之縣市地區、屬性與功率作區分，並按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費率數額，但卻未考量過去實務授權情形，而公告較過去實際收費提高數倍之費率數額，且未具體說明大幅調漲理由，故利用人對於倍增之費率甚難接受，可預見實務上雙方協商會衍生許多爭議。
4. 本案申請人認為MCAT新公告費率已按頻道屬性等區分費率乃屬合理，但費率數額僅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計算並不合理，應以過去實際簽約金額作為費率最高上限，始為各廣播電台可接受之標準。
5. 本案亦於100年6月17日召開100年第6次著審會，針對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與調幅廣播電台進行討論，其決議如後：(1)各集管團體所管理音樂著作之類別及屬性並不相同，故廣播費率之分類(包括屬性、地域、語言類型)容有不同之考量，況目前各集管團體所施行之費率標準，均經與利用人協商，實務上亦無

爭議，故無需強求各團體費率訂定之分類、屬性完全一致。(2) 由於 MCAT 96 年與利用人之協商價格與目前其實際收費仍有相當大之差距，為使費率符合公平性之目的，有關本案費率價格如何訂定，請著作權組再斟酌各委員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6. 綜上，考量 MCAT 與本案申請人之意見及上開著審會決議，關於 MCAT 之中小功率調頻廣播電台與調幅廣播電台費率，提請討論如下：

(1) 由於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係以台語歌曲為主，故台語電台之費率向上調升，是否妥適？

(2) MCAT 96 年協商費率基準表與目前實際收費有相當大之差距，故 96 年協商費率基準表是否有調整之空間？

(二) 全國性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費率：

1. 我國民營的全國性廣播電台，目前僅有中國廣播公司(下稱中廣)，其發射台所涵蓋之縣市區域甚廣，係以跨越多縣市的聯播網串連而成，且經營型態與中、小功率之電台不同，故過去實務上，MCAT 與中廣皆係透過協商談判而得出費率數額，並未按照原訂費率計算。

2. MCAT 新公告之全國性廣播網費率，係以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價，但卻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台經營「廣播網」之現況，若按照 MCAT 新公告費率累加計算中廣所涵蓋之區域縣市，其金額將會遠遠高於過去實際所支付之金額，因此，若全國性廣播電台按其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將與市場現況不符。

3. 中廣主張全國性廣播電台之經營型態係屬「廣播網」，故即應採「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又中廣主張該電台經營之廣播網

	<p>為：3 個全國性調頻網，與 2 個全國性調幅網。</p> <p>4. 綜上，考量 MCAT 與中廣之意見，<u>(1)MCAT 主張以發射台所涵蓋之區域縣市累加計算費率，但未考量全國性廣播電台經營「廣播網」之實務情況，是否妥適？(2)中廣主張費率應以「廣播網」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是否妥適？</u>謹提請 討論。</p> <p>五、以上，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下次會議請 MCAT 派代表到會說明其訂定費率之理由。</p> <p>(二)請著作權組蒐集與整理 MCAT 與 MUST 98 年、99 年實際收費狀況之資料，及廣播電台利用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情形，並儘速提會討論。</p>

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